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勞簡字第75號

原告 孫駿憲
田德明
楊乃雄
黃金城
賈中興
徐樹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榮裕

被告 騰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(固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周崇佐

被告 周崇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騰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設於新北市，有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表在卷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，即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另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周崇佐部分，亦非設籍於本院所轄。兩造間既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亦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詹駿鴻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3 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05 書記官 翁挺育